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51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

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劉科員。

（四）電話：02-2349-1500#8133。

（五）傳真：02-8772-2038。

（六）電子郵件：nycticorax@tad.gov.tw。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作為裁罰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行為之依據，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

茲配合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修正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部分項次，並因應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修正第七條附表三，以及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宿管理辦法修正，修正第九條附表五。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附表一

（一）項次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項次四及項次五：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三）項次十六及項次十七：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四）項次五十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

（五）項次五十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第六條附表二

（一）項次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項次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三）項次二十四：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及處罰範圍。

（四）項次四十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三、第七條附表三

（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條次變更，調整相關項次。

（二）項次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三）項次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四）項次五：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五）項次八：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六）項次九：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七）項次十：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八）項次十五：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九）項次十六：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增訂本項次。

（十）項次二十三至三十二、三十四至四十、四十二至五十三、五十六至七十、七十二至八十七、八十九至一二一、一二五至一三三、一三五至一五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裁罰事項或裁罰依據或裁罰基準。

（十一）項次四十一、五十四、五十五、七十一、八十八及一三四：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新增。

（十二）原項次一一三及一三〇刪除。

四、第八條附表四

（一）項次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項次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

（三）項次四：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四）項次四十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五、第九條附表五

（一）項次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項次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酌修裁罰基準文字。

（三）項次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四）項次八：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酌修裁罰基準文字。

（五）項次十八：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六）項次二十五：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七）項次三十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房間數一間至二間：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間至五間：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八間：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九間至十間：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處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	廢止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	廢止營業執照
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本項未修正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廢止營業執照。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廢止營業執照。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三萬元 情節重大：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營業執照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三萬元 情節重大：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營業執照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規避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規避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		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七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本項未修正
八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間屆滿前未申請展延，期間屆滿後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間屆滿前未申請展延，期間屆滿後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四個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四個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暫停營業期間居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居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期間居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期間居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一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本項未修正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六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十六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

				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七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十七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十八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十九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五萬元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五萬元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二萬元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四萬元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置避難位置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十五二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五十二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十五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處新臺幣九千元		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九千元						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五十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本項未修正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8">修正規定</td><td colspan="8">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8">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td><td colspan="8">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td><td>未修正</td></tr>
<tr><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td><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td><td>未修正</td></tr>
<tr><td rowspan="8">一</td><td rowspan="8">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td><td rowspan="8">直轄市或縣（市）政府</td><td rowspan="8">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td><td rowspan="8">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td><td>房間數一間至二間</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8">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td><td rowspan="8">一</td><td rowspan="8">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td><td rowspan="8">直轄市或縣（市）政府</td><td rowspan="8">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td><td rowspan="8">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td><td>房間數五間以下</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房間數三間至五間</td><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2">房間數六間至十間</td><td rowspan="2">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房間數六間至八間</td><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房間數九間至十間</td><td>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td><td>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td><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td><td>處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td><td>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房間數五</td><td>處新臺幣</td><td>房間數五十</td><td>處新臺幣五十</td></tr>
</table>

					十一間以上	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間以上	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本項未修正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館業登記證		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八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八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	

	。			其營業執照。	重大	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			其營業執照。		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經受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九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其情節重大者，處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其情節重大者，處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第三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第三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一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體例酌修裁罰依據標點符號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未修正

	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七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二十四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

												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及處罰範圍。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第七項				
								業客房部分					

二十五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一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處新臺幣四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四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三十四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六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三萬元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旅館業者未依規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旅館業者未依規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三十八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年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年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九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十九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四十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四十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本項裁罰事項、處罰

							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範圍及裁罰基準。
	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屢行者，得按次處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8">修正規定</td><td colspan="8">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8">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td><td colspan="8">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td><td>未修正</td></tr>
<tr><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未修正</td></tr>
<tr><td rowspan="4">一</td><td rowspan="4">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td><td rowspan="4">交通部觀光署</td><td rowspan="4">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td><td rowspan="4">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td><td>第一次</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4">一</td><td rowspan="4">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td><td rowspan="4">交通部觀光署</td><td rowspan="4">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td><td rowspan="4">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td><td>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4">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另原裁罰基準區分不易，且僅考量違反態樣，惟違反態樣仍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區別，修正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計。</td></tr>
<tr><td>第二次</td><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3">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td><td rowspan="3">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第三次</td><td>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第四次以上</td><td>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r><td>二</td><td>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者。</td><td>交通部觀光署</td><td>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td><td colspan="2">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td><td>二</td><td>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td><td>交通部觀光署</td><td>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td><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td><td colspan="2">處新臺幣三萬元</td><td>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提高罰鍰金額及得按次處罰，修正本項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td></tr>
</table>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其照得廢止執營業。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其照得廢止執營業。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九萬元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九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一新臺幣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一新臺幣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本項未修正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另原裁罰基準區分不易，且僅考量違反態樣，惟違反態樣仍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區別，修正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計。
					第二次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第三次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第四次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或電子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或電子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發布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第一項，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考量履約保證保險與旅行業責任保險投保方式不同，責任保險為每次出團前投保，實務上查獲多已結束行程，無得補正，爰刪除裁罰事項「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限期辦妥投保之規定，俾符實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八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辦理。	乙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處新臺幣三萬元，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發布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第一項，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考量履約保證保險與旅行業責任保險投保方式不同，責任保險為每次出團前投保，實務上查獲多已結束行程，無得補正，爰刪除裁罰事項「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限期辦妥投保之規定，俾符實務。
					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處新臺幣六萬元，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綜合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九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或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廢止旅行業執照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考量本項裁罰係針對履約保證保險，爰刪除投保責任保險事項。另本項「履約保證保險限期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與項次十「違反停止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裁罰基準相同，故將兩項內容整併至同一項次。
					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次原處罰範圍後段併入項次九。另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罰鍰，考量責任保險為每次出團前投保，實務上查獲多已結束行程，無從補正，爰刪除廢止旅行業執照之規定。本項所定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亦併同修正。

十一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十二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項次變更

				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五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項次變更
十五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第一次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修正處罰範圍。另考量
					第二次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經受停止分營業處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	並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經受停止分營業處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違反態樣，惟仍程度及所生影響區別，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旅行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六	旅行業經主管機關經營管理之檢查，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未完全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一部或全部服務之提供	得暫停一部或全部服務之提供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二十四條第項，於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未完全改善前，新增得暫停一部或全部服務之提供，增訂本項。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旅行業與其他同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與其他同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修正裁罰依據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修正裁罰依據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依據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依據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日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格式填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日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三十一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方式申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三十二	旅行業未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三十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五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正裁罰依據。 二、另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復業即從事實業行為，其際營運並未能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定執行，對旅客權益無保障，爰酌予加重處罰，以資警惕並維護旅客權益。
三十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五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罰鍰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接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接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	交通部觀光署	五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罰鍰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三十三條第一項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修正裁罰依據

三十九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九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二、裁罰事項僅一項無庸於裁罰基準重複載明，爰予刪除。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增訂本項。
四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未督導與管理其僱用經外語導遊人員專用練制評量及訓合格，領取執業證人員，為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裁罰依據。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裁罰依據。

四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依據。
四十五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四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依據。另業者無佐證資料，難確認是否依規與並旅客簽約開立收據，除影響監理效能，亦恐損旅客權益，爰加重裁罰。
四十六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綜合旅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二第一項、第二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業、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未於招攬文件登載，準用之。						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四十七	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四十八	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四十九	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				
五十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九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五十二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五十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一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依據。
五十三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五十四	旅行業未與其派遣之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增訂本項。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未給付其派遣人員報酬，或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增訂本項。
五十六	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並與旅遊文件不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價格、數量及交易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刊登之廣告，未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編號及電話，且未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並併入第四項規定，俾茲周全，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五十八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由該旅行業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一項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五十九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經營旅行業務者，未於其頁面及介面揭露應揭露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六十三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事項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四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六十五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前段罰鍰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六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未督導與管理其僱用經外語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及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人員，受其他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增訂本項。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款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七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七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修正裁罰依據。

七十九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遊覽車者，契約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遊覽車者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八款修正裁罰依據。 二、項次變更。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九款修正裁罰依據。 二、項次變更。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符合遊覽車駕駛汽車運輸業管理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符合遊覽車駕駛汽車運輸業管理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二	旅行業辦理旅遊以其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以其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款修正裁罰依據。
八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一款修正裁罰依據。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裁罰依據。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裁罰依據。 三、涉及消費者權益，不宜限改，爰配合修正裁罰事項。

八十五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修正裁罰依據。
八十六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十八七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之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次連續處罰。	原第十一項依體例移列修正至第八十七項，修正裁罰依據事項及裁罰基準。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次連續處罰。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次連續處罰。	
十八八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命其提供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且未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三項增訂本項。
					第二次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前段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前段修正裁罰依據。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未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中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未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中段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修正裁罰依據。 三、涉及消費者權益，不宜限改，爰配合修正裁罰事項。
九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修正。考量曾有業者移作他用，為保障旅客權益，爰加

											重裁罰，修正裁罰依據與裁罰基準。
九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五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裁罰依據。
九十九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三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〇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四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一〇一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五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二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代表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代表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三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七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四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五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七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六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二〇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八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七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一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九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八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二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款修正裁罰依據。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五萬元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三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一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〇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四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二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二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五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署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修正裁罰依據。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二二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四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二三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五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二四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署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八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署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六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二五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七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六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八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七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一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九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八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修正裁罰依據。
	（刪除）					一一三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本項裁罰行為已於項次十明訂，爰予刪除。

一一九	旅行業未於投保保險履約保證保險後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四	旅行業未依規定於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修正裁罰依據，並對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〇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署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五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署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修正裁罰依據。
一二一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後段	得視情節限令輕重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六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限令輕重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修正裁罰依據。
一二二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七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十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一二三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一千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八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五三條第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二四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九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五三條第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二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一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一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一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修正裁罰量依據，且考及證本項僅涉旅客保管照，與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情形不同，但現行裁罰金額相同，爰為區別，修正裁罰基準。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九款修正裁罰依據。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三千元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二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一款增訂本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之業務檢查或命其提供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命其提供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之業務檢查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刪除）					一三〇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與前項次整併，為避免重複予以刪除。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修正裁罰依據。
一三七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未遵守受訓人員應行遵守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未遵守受訓人員應行遵守事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五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二款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五款修正裁罰依據。
一四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四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七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八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九款修正裁罰依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十款修正裁罰依據。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款、六十七款、十一條第二款修正罰鍰及裁罰依據。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款、六十七款、十一條第二款修正罰鍰及裁罰依據。	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五十三條第十一項第四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五十三條第十一項第四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一五〇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款、六十七款、十一條第二款修正罰鍰及裁罰依據。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款、六十七款、十一條第二款修正罰鍰及裁罰依據。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款、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款、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一五二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8">修正規定</td><td colspan="8">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8">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td><td colspan="8">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td><td>未修正</td></tr>
<tr><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未修正</td></tr>
<tr><td rowspan="5">一</td><td rowspan="5">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td><td rowspan="5">直轄市、縣（市）政府。</td><td rowspan="5">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td><td rowspan="5">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td><td>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d rowspan="5">一</td><td rowspan="5">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td><td rowspan="5">直轄市、縣（市）政府。</td><td rowspan="5">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td><td rowspan="5">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td><td>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d rowspan="5">本項未修正</td></tr>
<tr><td>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td><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d>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td><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r>
<tr><td>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td><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d>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td><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r>
<tr><td colspan="2">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d colspan="2">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td></tr>
<tr><td colspan="2">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td><td colspan="2">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td></tr>
<tr><td rowspan="3">二</td><td rowspan="3">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td><td rowspan="3">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td><td rowspan="3">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td><td rowspan="3">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td><td>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3">二</td><td rowspan="3">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td><td rowspan="3">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td><td rowspan="3">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td><td rowspan="3">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td><td>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 rowspan="3">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td></tr>
<tr><td>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td><td>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td><td>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td><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td></tr>
</table>

		縣(市)政府。			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縣(市)政府。			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八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修正裁罰依據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仍業處分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仍業處分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居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居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居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居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居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居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九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本項未修正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市）政府。	三條第一項				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市）政府。	三條第一項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轄市、縣(市)政府。		者，得按次處罰。		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轄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7">修正規定</td><td colspan="7">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7">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td><td colspan="7">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td><td>未修正</td></tr>
<tr><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項次</td><td>裁罰事項</td><td>裁罰機關</td><td>裁罰依據</td><td>處罰範圍</td><td colspan="2">裁罰基準</td><td>未修正</td></tr>
<tr><td rowspan="14">一</td><td rowspan="14">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td><td rowspan="14">直轄市或縣（市）政府</td><td rowspan="14">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第七項。</td><td rowspan="14">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td><td colspan="2">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按次處罰。</td><td rowspan="14">一</td><td rowspan="14">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td><td rowspan="14">直轄市或縣（市）政府</td><td rowspan="14">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八項。</td><td rowspan="14">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td><td colspan="2">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按次處罰。</td><td rowspan="14">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td></tr>
<tr><td>客房數一至二間</td><td>處新臺幣十萬元</td><td rowspan="13">客房數五間以下</td><td rowspan="13">處新臺幣六萬元</td></tr>
<tr><td>客房數三至五間</td><td>處新臺幣十八萬元</td></tr>
<tr><td>客房數六間</td><td>處新臺幣二十六萬元</td><td>客房數六間</td><td>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td></tr>
<tr><td>客房數七間</td><td>處新臺幣三十四萬元</td><td>客房數七間</td><td>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td></tr>
<tr><td>客房數八間</td><td>處新臺幣四十二萬元</td><td>客房數八間</td><td>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td></tr>
<tr><td>客房數九間</td><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td><td>客房數九間</td><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td></tr>
<tr><td>客房數十間</td><td>處新臺幣五十八萬元</td><td>客房數十間</td><td>處新臺幣十八萬元</td></tr>
<tr><td>客房數十一間</td><td>處新臺幣六十六萬元</td><td>客房數十一間</td><td>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td></tr>
<tr><td>客房數十二間</td><td>處新臺幣七十四萬元</td><td>客房數十二間</td><td>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td></tr>
<tr><td>客房數十三間</td><td>處新臺幣八十二萬元</td><td>客房數十三間</td><td>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td></tr>
</table>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二	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酌修裁罰基準文字。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居期未辦妥，廢止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居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居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居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本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經限期改善，居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居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居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五十四條第三項。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八	民宿經營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八	民宿經營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五十三條第一項酌修裁罰基準文字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定期停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九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民宿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民宿登記證，並按次處罰。		九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民宿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民宿登記證，並按次處罰。	本項未修正
十	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未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未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及客房配置圖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未將客房配置圖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易見之處。		辦法第二十七條		。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以叫囂、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囂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以叫囂、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囂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修正本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四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四萬元	

				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五萬元			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五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七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七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十六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三十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本項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